

臺北市政府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王惠琪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bb00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00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1份（35765119_1143000973_1_ATTACH1.pdf）

主旨：請本府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與114年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一、為藉由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訓練，提升同仁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本府訂有三級管控機制（本府105年8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530895300號函計達），以推動旨揭總計畫，合先敘明。

二、為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及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請各機關確依旨揭總計畫規定，督促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同仁於114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並按月管控各類人員完成訓練時數情形，另本府人事處將按季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整填報所屬人員完訓情形（114年4月15日前填報114年1月至3月完訓情形、114年7月15日前填報



教育局 1140208



AEAA1143037769

114年1月至6月完訓情形、114年10月15日前填報114年1月至9月完訓情形、115年1月15日前填報114年1月至12月完訓情形）。

三、經查本府113年有部分機關人員之完訓比率未達100%，是請賡續積極督導所屬同仁於114年完成旨揭總計畫規定之訓練課程時數（本府113年10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48327號函計達，並請參考該函說明四），又各機關推動情形將列為本府人事處對於所屬各一級機關（構）暨區公所人事機構之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四、檢附「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13-116年）」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